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下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广田股份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

了修订，形成《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4.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7.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

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列明的原因调整了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并确定了具体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以及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授权日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核查，前述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该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法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查阅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登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获得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原激励对象程兴东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程兴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2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0 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签字律师：_____

任理峰

签字律师：_____

吴传娇

2011年11月30日